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并在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一）监管工作函

1、情况说明

2017年11月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停牌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7]2300号），就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事宜，要求公司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有效推进重大事项进展，充分评估长期停牌的审慎性和必要性、不得以不当理由申请停牌等。

2、整改情况

公司收到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抓紧推进相关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并

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加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章制度和信息披露有关业务的深入学习，增强内部规范管理，确保及时、准确、完整、充分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口头警示

1、情况说明

2019年6月3日，因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通过的相关公告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准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给予口头警示。

2、整改情况

公司收到口头警示后高度重视，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加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有关业务的深入学习，同时进一步增强内部规范管理，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再次发生类似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在未来日常经营中，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监管和指导下，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加强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